

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美年大健康销售单价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与其他集团类客户相比，胶囊销售价格，在可比区间内，差异率区间为 16%-8.79%。

请发行人：（1）说明可比区间、在可比区间内差异率的含义，不可比区间的

差异率情况，第二轮问询回复限于可比区间内进行分析论证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对历次问询回复内容，准确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单价与其他集团类客户差异相对数和相对区间，并核对首次申请文件与历次问询回复，对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进行说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1）说明可比区间、在可比区间内差异率的含义，不可比区间的差异率情况，第二轮问询回复限于可比区间内进行分析论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产品销售价格在基础价格上，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客户采购规模的不同，协商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基本原则是：大型集团类客户采购价格优于其他类客户；一定期间采购规模大的客户的采购价格优于采购规模小的客户。公司将国内大型民营体检机构划归为集团类客户，美年大健康作为集团类客户，与其同属集团类客户的主要有瑞慈医疗（1526.HK）。第二轮问询回复限于可比区间内进行分析论证主要基于客户类型相同、销售定价政策一致、销售均价具有较高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对可比的集团类客户、以及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6年	
	设备平均单价	胶囊平均单价
	(元/台)	(元/颗)
与对瑞慈均价差异率	-	84.11%
与其他客户均价差异率	40.64%	68.29%
名称	2017年	
	设备平均单价	胶囊平均单价
	(元/台)	(元/颗)
与对瑞慈均价差异率	-1.95%	16.05%

与其他客户均价差异率	36.36%	86.40%
名称	2018年	
	设备平均单价	胶囊平均单价
	(元/台)	(元/颗)
与对瑞慈均价差异率	-	8.79%
与其他客户均价差异率	30.84%	87.31%
名称	2019年上半年	
	设备平均单价	胶囊平均单价
	(元/台)	(元/颗)
与对瑞慈均价差异率	-	17.27%
与其他客户均价差异率	54.67%	94.74%

虽然 2016 年发行人对瑞慈医疗已经实现销售，但由于对方采购数量较小，尚未对其执行集团类客户的价格政策，2017 年起随着其采购量的增加而开始适用集团类客户的价格（美年大健康 2016 年 1 月及之前胶囊采购平均价格亦因采购数量较小而未享受集团客户价格政策）。

因此，可比区间的含义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的集团类客户，即美年和瑞慈；可比区间差异率指以向美年销售价格为基准，发行人对瑞慈的销售均价/对美年的销售均价-1。在可比区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设备销售价格差异率不到 2%；胶囊销售价格，差异率区间为 17.27% - 8.79%。

不可比区间差异率的计算仍以向美年销售价格为基准，报告期设备的销售价格差异率区间为 54.67%-30.84%；胶囊的销售价格差异率区间为 94.74%-68.29%。

第二轮问询回复限于可比区间内进行分析论证主要因为选择销售政策一致的客户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不同销售政策下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整体上遵从量多价优的原则。

(2) 核对历次问询回复内容，准确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单价与其他

集团类客户差异相对数和相对区间，并核对首次申请文件与历次问询回复，对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进行说明。

如上所述，与其他适用集团类客户价格政策的客户相比（即 2017 年、2018 年的瑞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设备销售价格差异率不到 2%（以向美年销售价格为基准，下同）（即 2017 年发行人对瑞慈的设备销售均价/对美年的设备销售均价-1）；**胶囊销售价格，在可比区间内，差异率区间为 17.27%-8.79%（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瑞慈的胶囊销售均价/对美年的胶囊销售均价-1）。**历次问询回复并无前后不一致之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七）直销客户中前五大体检机构和医院客户销售情况”之“2、体检机构客户”修改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产品销售价格在基础价格上，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客户采购规模的不同，协商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基本原则是：大型集团类客户采购价格优于其他类客户；一定期间采购规模大的客户的采购价格优于采购规模小的客户。公司将国内大型上市民营体检机构划归为集团类客户，美年大健康作为集团类客户，与其同属集团类客户的主要有瑞慈医疗（1526.HK），虽然 2016 年公司对瑞慈医疗已经实现销售，但由于对方采购数量较小，尚未对其执行集团类客户的价格政策，2017 年起随着其采购量的增加而开始适用集团类客户的价格。美年大健康作为集团类客户，与其他适用集团类价格政策的客户相比，报告期内设备销售价格差异率不到 2%（以向美年销售价格为基准，即 2017 年公司对瑞慈的设备销售均价/对美年的设备销售均价-1）；**胶囊销售价格，在可比区间内，差异率区间为 17.27%-8.79%（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瑞慈的胶囊销售均价/对美年的胶囊销售均价-1）。**”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客户分类；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对比美年与其他集团类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内容、销售单价等情况；
- 3、对比向美年大健康胶囊销售单价于可比区间和不可比区间内的差异率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可比区间内解释向美年大健康及其他集团客户胶囊销售单价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美年大健康销售数量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披露的向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的销售金额，与美年健康披露的金额差异主要原因包括增值税影响、控参股门店的影响、控股门店合并报表月份的影响、美鑫的影响、收入确认时间差影响、2017 年美年各门店将赠送的胶囊也作为采购额统计。报告期各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所有美年大健康门店数量分别为 160 家、266 家和 445 家，与美年大健康报告期内各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门店数量不匹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季度	40	52	83
第二季度	44	57	93
第三季度	47	63	96
第四季度	48	64	99

请发行人：（1）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上述各因素对于双方销售采购金额差异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各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所有美年大健康门店数量与美年大健康报告期内各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门店数量总数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进行核查，并按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

户进一步说明核查手段、各项手段的客户数量和收入覆盖比例，是否足以得出核查结论，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1) 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上述各因素对于双方销售采购金额差异的影响；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向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的销售金额、以及美年大健康年报披露的采购安翰科技产品金额间，差异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年健康披露的采购额	7,109.00	5,703.35	6,893.04
公司的销售金额	24,596.33	12,653.56	9,317.29
差异	17,487.33	6,950.21	2,424.25
其中：增值税影响	-3,861.06	-1,742.29	-2,053.36
递延处理的影响	55.47	294.99	-350.46
合并门店因素影响	13,745.15	4,898.81	5,480.48
美鑫影响	7,714.00	3,886.00	-648.41
跨年度差异影响	-33.03	-68.75	-
美年部分门店统计赠送胶囊的影响	-133.75	-273.75	0.00
其他	0.54	-44.81	-4.00

注：上表差异指公司的销售金额大于美年健康披露金额部分，因此差异构成中，正数是公司销售金额多于美年健康披露金额，负数是美年健康披露金额多于公司销售金额。美年健康未在2019半年报中披露具体采购金额。

1、增值税影响：根据美年大健康提供的统计说明，美年大健康披露的采购额为含税金额，公司的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016年、2017年、2018年5月前，公司产品的增值税率为17%，2018年5月起增值税率调整为16%。上表增值税影响中，还包含了递延处理相关的增值税影响。

2、递延处理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向公司采购的胶囊达到一定数量后，公司会向美年大健康赠送胶囊作为奖励，该类情形公司会按各期销售情况确认递延收益，而美年大健康统计采购数据时并未考虑此影响，会形成差异。上表递延处理的影响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合并门店因素影响：美年大健康披露的采购额仅指纳入美年大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采购额，采购数据从美年子公司实际纳入合并范围月份开始计算。公司的销售金额指向美年所有门店（含参股门店等加盟店）的销售金额。由于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美年参股门店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美年大健康披露的采购金额均远小于公司的销售金额。

4、美鑫影响：美年大健康控股的美鑫租赁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后转售给美年大健康各门店（包括控股门店、参股门店）。美年大健康在统计采购金额时，只计算美年大健康控股门店从美鑫租赁公司采购的设备，参股门店不纳入统计。另外，美鑫租赁公司统计产品采购时以收到发票时间为准，而公司确认设备销售的时点为收到验收单，两者存在时间性差异。2016年美鑫租赁公司主要转售给控股门店，且受时间性差异影响导致美鑫影响金额为负数（即美鑫租赁公司计算了采购额、而公司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未确认设备销售收入）2017年、2018年美鑫租赁公司转售给参股门店的数量增加使得美鑫影响金额为正数。

5、跨年度差异影响：美年大健康部分门店在统计胶囊采购额时，会出现将年末签收的胶囊记入次年采购额的情况，形成跨年度差异。

6、美年部分门店统计赠送胶囊影响：公司根据满赠条款赠送美年大健康的胶囊无销售价格，公司不计入销售金额；而美年大健康部分门店会将获赠的胶囊也作为采购额统计。出现该情形的门店数量较少，影响金额较小。

（2）说明报告期各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所有美年大健康门店数量与美年大健康报告期内各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门店数量总数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美年大健康包含了美年大健康的控股门店、参股和加盟店。美年大健康下属控股公司架构一般有两种方式：管理公司+分公司（分公司从事健康体检服务）、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事健康体检服务）。基于此，美年大健康各地的公司架构一般存在如下两种情况：一个管理公司下辖一个或几个体检中心、一个门诊部有

限公司即为一个体检中心。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已说明，发行人披露的门店数量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美年体系内对手方数量，包含部分体检门店的上级管理机构，因此该数量大于美年大健康实际体检门店数量（即设备装机的体检门店数量）。

根据美年大健康出具的说明，美年大健康各地一个管理公司下辖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体检中心，美年大健康根据管理、业务需求，账套设置有两种方式：管理公司与下辖体检中心合并设置一个财务账套核算；管理公司与下辖体检中心分开设置财务账套、独立核算。美年大健康于 2019 年 4 月向安翰科技提供的资料，仅为美年大健康控股范围内对上海安翰有发生交易额额的各地分支机构核算的财务账套数量，**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账套数量分别为 48 个、64 个、99 个和 164 个。若以单个体检中心为主体，有安翰科技设备的美年大健康控股的体检中心数量，于 2016 年底、2017 年底、2018 年底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63 个、116 个、174 个和 176 个。**

因此，从装机门店数量看，报告期各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所有美年大健康门店数量与美年大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门店数量间的关系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上 半年
报告期各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所有美年大健康门店数量	160	266	445	500
装机体检中心数量	156	264	431	488
其中：纳入美年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体检中心数量	63	116	174	176
美年参股的体检中心数量	93	148	257	280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进行核查，并按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进一步说明核查手段、各项手段的客户数量和收入覆盖比例，是否足以得出核

查结论，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实际走访主要客户，获取其工商资料，形成访谈记录。其中，走访直销客户为包含美年大健康在内的前五大直销商，经销商客户为前五大经销商，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走访客户收入覆盖比例达87.67%、84.67%、83.49%和72.27%。

2、向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未回函的客户，对于胶囊销售，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执行替代程序；对于设备销售，通过检查合同和订单、出库单、安装验收单等执行替代程序。其中，直销客户14个，经销商客户23个，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收入覆盖比例达92.41%、92.47%、88.25%和77.76%。

3、检查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定单位、销售产品明细及单价、合同总额、风险转移及付款条款、售后服务等。其中，核查直销客户9个，核查经销商客户27个。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收入覆盖比例达95.73%、91.82%、88.86%和82.50%。

4、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收款凭证、发票等。根据随机抽取的样本，包含直销和经销商客户若干，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收入覆盖比例65.00%、48.76%、34.22%和26.91%。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对重要客户的核查手段和范围，可以得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结论。

问题 3. 关于销售套餐

问询回复提供的“男性 30+体检”项目价格包括免费赠送部分、超导核磁共振

提供的为折后价格。

请发行人：（1）根据美年大健康相关产品的折扣前价格，免费赠送部分的单独销售价格，如无相关价格结合在同行业医疗机构的销售单价，列表说明该套餐的产品明细、单独售价以及套餐价格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情况，进一步回复上一轮问询问题 2 第（3）小问；（2）说明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 3650 套餐的销售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1）根据美年大健康相关产品的折扣前价格，免费赠送部分的单独销售价格，如无相关价格结合在同行业医疗机构的销售单价，列表说明该套餐的产品明细、单独售价以及套餐价格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情况，进一步回复上一轮问询问题 2 第（3）小问；

根据美年大健康的说明，体检套餐的售价核价方式，是各地可以在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制定各项医疗服务的报价，各项体检项目报价汇总后，根据客户的规模、付款方式、公司毛利给予综合折扣。单项体检运营效率较低，没有套餐体检折扣力度大。“3650 套餐”为市场接受度较高的中高端体检套餐之一，在美年大健康全国各地大部分门店均可以开展此体检项目，美年大健康天猫商城旗舰店、美年大健康官方网站上对该套餐也予以推荐。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项目单项情况，以深圳地区为例折扣后均价在 3,040 元/次。

根据美年大健康与安翰科技的协议约定，美年大健康各品牌体检门店销售安翰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价格不得低于 2,999 元/次，因此无论是单独销售胃镜检查项目，还是与套餐结合销售，美年大健康各门店包含胃镜检查的体检产品对外售价均高于 3,000 元/次。

美年大健康强调，套餐价格和单项价格之间不存在直接比较关系，不可以将套餐中的折后价格作为单项价格销售。美年大健康需保证每一体检产品达到要求的毛

利率水平。为保证美年大健康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上表的信息仅供安翰科技回复监管部门问询使用，不可对外公开披露。

结合美年大健康上述说明内容，以及其天猫商城旗舰店查询到的“3650套餐”内容、其他体检套餐内容，“3650套餐”的主要构成及价格的分摊如下：

项目	内容	价格分摊 (元)	比较情况		
全身基础体检	包括内外科、外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彩超、验血、肝胆功能、肺功能、尿常规、骨密度、幽门螺杆菌检查、胸部CT（不出片）等	650	美年“男性30+体检”套餐内容：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彩超、验血、肝胆功能、肺功能、尿常规、骨密度、幽门螺杆菌检查、胸部CT（不出片）等。价格458元。	瑞慈“男性阳光金牌”套餐内容：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彩超、验血、肝胆功能、肺功能、尿常规、幽门螺杆菌检查、胸腰颈DR等。价格650元。	爱康国宾“珍爱父母体检”套餐内容：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彩超、验血、肝胆功能、肺功能、尿常规、骨密度、幽门螺杆菌检查、胸部DR（不出片）等。价格718元。
特色项目	颅脑MRI		官网无单独检查项目，线下门店销售的颅脑核磁筛查卡门市价600元	未查询到瑞慈推出颅脑MRI检查项目	未查询到爱康国宾推出颅脑MRI检查项目
	安翰磁控胶囊胃镜检查	3,000	美年大健康深圳地区门店，折扣后均价在3,040元/次	瑞慈天猫商城旗舰店推出的“磁控胶囊胃镜”体检项目，价格为3,300元/次	未查询到爱康国宾推出磁控胶囊胃镜检查项目

美年大健康线下门店销售的颅脑核磁筛查卡的门市价为600元，结合美年大健康“3650套餐”的整体折扣率35.91%，折算颅脑MRI套餐内折后价格约215元。

大众点评、美团等平台曾推出的美年大健康武汉 8 家门店通用的颅脑核磁共振团购价为 199 元/次。以 215 元加上“男性 30+”的套餐价格合计为 673 元。

以 3,000 元/次作为安翰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价格进行经济性分析，美年大健康进行一次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基本成本包括一颗胶囊的成本、设备的折旧摊销、相关的人工水电等费用摊销，其中：一颗胶囊的成本按安翰科技的销售均价，不含税约 1,096.21 元/颗，单颗胶囊经济毛利在 1,903.79 元；以 2018 年公司的设备销售单价 551,293.56 元/台计算，设备的一般折旧年限为 6 年，摊销到每日的折旧费约 251.73 元；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部检查时间约 15 分钟，操作人员约 2-3 人，耗费的水电等费用非常少，该等费用影响较小。据此分析，每年销售 60 颗胶囊以上，即可收回设备折旧成本。

因此，美年大健康销售“3650 套餐”具有经济性。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的磁控胶囊胃镜检查价格为 3,500 元/次，瑞慈的磁控胶囊胃镜检查价格为 3,300 元/次，可见在这一水平进行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具有经济性。

(2) 说明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 3650 套餐的销售情况。

根据美年大健康出具的说明，其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属于商业机密，无法提供给第三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看美年大健康官网所列示的套餐项目，对比天猫商城美年大健康旗舰店相同项目的折扣前价格分析其分摊情况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美年大健康通过打包套餐方式进行定价是否可以覆盖胶囊胃镜业务的基本成本。

2、访谈美年大健康，了解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 3650 套餐的销售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美年大健康通过打包套餐方式进行定价可以覆盖胶囊胃镜业务的基本成本。

问题 4. 关于客户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在报告期内也呈显著增长趋势，2015 年末的公立医院类客户（含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共有 63 家，2018 年末增至 111 家，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4%；2019 年前 4 月，公司新开发的公立医院类客户有 12 家。而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直销医院客户的资质等级仅列举了 20 家医院。另外，发行人客户类别包括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同时又分为医院客户和体检机构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医院客户数量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如资质未完全列举，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医院客户资质情况；（2）按照是否通过招标获取客户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医院客户进行分类说明，如公立医院客户不是通过招标获取请说明原因；（3）报告期内发行人民营医院客户、公立医院客户、体检机构客户、其他客户名称、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及经销商数量以及相应的销售金额；（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客户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情况；（5）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对象是否均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对个人、药店或其他不具备资质机构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1）医院客户数量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如资质未完全列举，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医院客户资质情况；

发行人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向医院类终端客户供应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医院类终端客户合计 154 家，其中公立医院 133 家、民营医院

21 家。前述 154 家医院类终端客户中，40 家在报告期内曾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其余医院则通过经销商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全部医院类终端客户的资质等级情况如下：

医院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	三级	公立	直销+经销
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2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3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5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7	三级	公立	经销
18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9	三级	公立	经销
2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3	二级	公立	经销
24	二级	公立	经销
25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7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医院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28	未定级	公立	直销
29	三级	公立	经销
30	三级	公立	经销
3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2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33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5	三级	公立	经销
3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1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
4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3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4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5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6	三级	公立	经销
47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
48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4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3	三级	公立	经销
54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5	三级乙等	公立	经销
56	二级	公立	经销
5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医院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5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1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3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5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9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7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1	三级	公立	经销
7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3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5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8	三级	公立	经销
7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3	三级	公立	经销
84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5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6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7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医院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8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3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5	三级	公立	经销
9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2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3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4	二级	民营	直销+经销
105	三级乙等	公立	直销
10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8	二级	民营	直销
109	二级	公立	直销+经销
11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1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1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13	未定级	公立	经销
114	三级	公立	直销
115	三级甲等	民营	直销
116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17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医院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118	二级	民营	直销
119	二级	民营	直销
120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1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2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3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4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5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
126	三级	公立	经销
127	三级	公立	直销
128	三级	公立	经销
129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30	二级	民营	直销
131	三级乙等	公立	经销
132	三级	公立	经销
133	未定级	民营	直销+经销
134	一级	民营	直销
135	三级	公立	直销
136	三级	公立	经销
137	三级	公立	直销+经销
138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
13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40	三级	公立	经销
141	二级	公立	经销
14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43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44	三级	公立	经销
145	三级	公立	经销
146	三级	公立	经销
147	三级	公立	直销

医院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148	一级	民营	直销
149	二级甲等	民营	直销
150	二级	民营	直销
151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152	二级	公立	经销
153	三级	公立	经销
154	三级	公立	直销

注：表中“直销+经销”指报告期内，设备、胶囊分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作为直销医院客户统计。

(2) 按照是否通过招标获取客户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医院客户进行分类说明，如公立医院客户不是通过招标获取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医院客户的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	医院客户数量（家）
1	招投标	47
2	其他	107
合计		154

上述 154 家医院客户中共有 133 家为公立医院。该等 133 家公立医院客户中，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公立医院客户为 122 家，由经销商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向 11 家公立医院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直销产品	获取方式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因
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控制设备	商务谈判	根据《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货物或服务类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该院采购发行人控制设备的价格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标准。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2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控制设备	商务谈判	根据《北京市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货物或服务类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该院采购发行人控制设备价格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标准。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3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4	浙江省人民医院	控制设备	商务谈判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货物、服务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100万元。该院采购发行人控制设备的价格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标准。
5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7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控制设备	商务谈判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7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6〕26号），货物类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同一预算项目下，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该院采购发行人控制设备的价格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标准。
8	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9	中日友好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11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营医院客户、公立医院客户、体检机构客户、其他客户名称、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及经销商数量以及相应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民营医院客户、公立医院客户、体检机构客户、其他客户名称、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及经销商数量以及相应的销售金额如下：

一、直销客户

(一) 民营医院 21 家

单位：万元

民营医院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14.66	70.24	104.44	0.00
2	29.70	39.46	75.64	0.00
3	16.60	9.80	91.97	0.00
4	-	0.74	0.00	85.47
5	23.18	83.62	0.00	0.00
6	5.86	82.07	0.00	0.00
7	8.37	80.60	0.00	0.00
8	-	73.28	0.00	0.00
9	-	65.95	0.00	0.00
10	0.00	0.00	55.98	6.41
11	3.46	5.11	3.38	3.38
12	-	3.79	0.00	0.00
13	0.01	=	=	=
14	27.30	=	=	=
15	64.40	=	=	=
16	0.13	=	=	=
17	72.21	=	=	=
18	69.20	=	=	=
19	7.33	=	=	=
20	55.75	=	=	=
21	85.20	=	=	=
合计	483.36	514.65	331.42	95.26

(二) 公立医院 17 家

单位：万元

公立 医院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108.60	229.19	145.73	119.23
2	25.38	60.14	0.00	0.00

公立医院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3	=	42.24	0.00	0.00
4	=	0.00	0.00	11.54
5	=	8.36	0.00	0.00
6	=	7.22	0.00	0.00
7	=	0.02	4.27	0.04
8	=	0.00	0.84	0.00
9	266.17	=	=	=
10	8.21	=	=	=
11	3.45	=	=	=
12	0.28	=	=	=
13	159.24	=	=	=
14	3.98	=	=	=
15	345.13	=	=	=
16	240.74	=	=	=
17	0.57	=	=	=
合计	1,161.76	347.17	150.84	130.81

(三) 体检机构 36 家

单位：万元

体检机 构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8,096.48	24,114.51	12,530.59	9,302.59
2	133.73	259.29	583.76	28.21
3	47.89	87.56	226.60	0.00
4	=	212.50	0.00	0.00
5	22.51	53.40	141.11	68.38
6	7.33	32.74	72.65	0.00
7	=	0.74	85.47	0.00
8	=	0.00	0.00	85.47

体检机构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9	14.85	80.60	0.00	0.00
10	=	77.59	0.00	0.00
11	=	0.00	76.07	0.00
12	0.03	73.28	0.00	0.00
13	=	0.00	72.65	0.00
14	3.19	68.62	0.00	0.00
15	1.78	68.60	0.00	0.00
16	5.92	67.41	0.00	0.00
17	0.68	0.00	65.47	0.00
18	=	58.71	0.00	0.00
19	0.63	35.10	11.62	0.00
20	=	21.98	0.00	0.00
21	=	7.33	14.53	0.00
22	7.52	7.33	7.26	0.00
23	7.68	10.26	0.00	0.00
24	7.52	7.33	0.00	0.00
25	0.12	0.00	7.26	0.00
26	0.31	=	=	=
27	67.70	=	=	=
28	75.22	=	=	=
29	0.70	=	=	=
30	0.03	=	=	=
31	29.70	=	=	=
32	7.52	=	=	=
33	4.40	=	=	=
34	72.43	=	=	=
35	79.65	=	=	=
36	73.45	=	=	=
合计	8,768.96	25,344.86	13,895.05	9,484.64

注：远大安翰采购公司产品，由丁莹红诊所提供检查服务，因此作为体检机构客

户统计。

(四) 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台州足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1.54
2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	-	-	0.92
3	北京宝瑞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	-	0.53	-
4	鑫隽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	0.53	-
5	山东永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	-	0.32	-
6	北京金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	-	-	0.31
7	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	-	-	-	0.31
8	北京御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 责任公司	-	-	-	0.31
9	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0.31
10	北京新创宇仪器厂	-	-	0.28	-
11	酷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0.28	-
12	内蒙古铭源建设工程招标代 理有限责任公司	-	-	0.28	-
13	威水星空（北京）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	-	-	0.26
14	中科云健康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	-	0.24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5	北京和谐君源科贸有限公司	-	-	-	0.17
16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	-	0.34	0.19
17	山东永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0.32	-
18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0.28	-
19	上海爱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38	-
20	自然人及其他零星销售客户	83.96	-	2.07	7.39
合计		83.96	0.00	8.85	11.71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安翰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4 月起独立运营，向客户（包括自然人消费者）提供医疗服务。该等情形不属于向不具备资质机构销售的情形。

二、经销商客户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83	87	55	44
来自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收入	3,913.63	5,217.31	2,637.17	1,729.65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客户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情况；

结合发行人直接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App，对发行人的各层股东/出资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二十大客户的各层股东/出资人进行了穿透核查（穿透至

境外主体、政府监管主体、上市公司则不再继续穿透)，并就发行人的各层股东/出资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二十大客户的各层股东/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结果进行了交叉比对。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二十大客户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发行人客户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大中投资	远大安翰	大中投资的间接出资人张宏宇为发行人客户远大安翰的股东。
2	中卫安健	美年大健康	中卫安健的间接出资人俞熔为发行人客户美年大健康的实际控制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卫安健的第四级间接出资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3	宁波软银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宁波软银的出资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部分股票；宁波软银的出资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的股票； 根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为宁波软银的四级间接出资人，且其为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的第十级、第九级间接股东
		美年大健康	宁波软银的出资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情形；宁波软银的出资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年健康部分股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发行人客户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票
4	珠海厚生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珠海厚生的第六级间接出资人，且其为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五级、第四级间接股东。
5	济南晟丰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为济南晟丰第十级间接出资人，且其为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第十级、第九级的间接股东；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济南晟丰出资人，且通过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
6	济南晟兴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为济南晟兴的第三级间接出资人，且其为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第四级间接股东。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远大安翰	2019 年上半年	47.89	0.33%
	2018 年度	87.56	0.28%
	2017 年度	226.60	1.34%
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	2019 年上半年	8,096.48	56.18%
	2018 年度	24,114.51	76.74%
	2017 年度	12,530.59	73.90%
	2016 年度	9,302.59	81.1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	-
	2018 年度	212.50	0.68%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133.98	0.93%
	2018 年度	247.04	0.79%

客户名称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主营业 务收入 占比
	2017年度	111.73	0.66%
	2016年度	94.59	0.82%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 年	17.59	0.12%
	2018年度	85.86	0.27%

公司与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间交易的背景、公允性分析请见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1、第二轮问询回复问题 2、本回复报告问题 1 之回复。

公司与远大安翰交易的背景、公允性分析请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0 之（1）中的回复。

除美年大健康与远大安翰外，上述其他客户交易额极小，占比各年均未超过 1%，且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客户间接股东持股交叉的层级较远、比例极低，该等客户无动机也无法通过有失公允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

因此，发行人依据既定的销售政策与价格体系以及和具体客户协商的结果进行交易定价，与上述客户间的交易公允合理。

（5）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对象是否均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对个人、药店或其他不具备资质机构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36175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核发日期： 2018.12.26
2	《医疗器械生	鄂食药监械生产	发行人	湖北省食品药	2021.2.22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产许可证》	许 20110524 号		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223192	发行人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22.5.30
4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资格 证书》	(鄂)-非经营性- 2019-0001	发行人	武汉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
5	《医疗器械产 品出口销售证 明》	鄂武汉食药监械 出 20190008	发行人	湖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1
6	《医疗器械产 品出口销售证 明》	鄂武汉食药监械 出 20190009	发行人	湖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1
7	《医疗器械注 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220096	发行人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22.1.12
8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 表》	03593079	发行人	武汉市商务局	备案日 期: 2018.12.25
9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50241 号	上海安 翰	上海市浦东新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备案日 期: 2015.12.25
10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160070 号	上海安 翰	上海市浦东新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1.27
11	《医疗器械注 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221370	上海安 翰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22.8.29
12	《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82491 号	上海安 翰	上海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3.2.6
13	《出入境检验 检疫报检企业 备案表》	3102500538	上海安 翰	上海海关	备案日 期: 2018.8.8
14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 表》	02691998	上海安 翰	上海浦东新区	备案日 期: 2018.1.17
15	《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122260CWY	上海安 翰	浦东海关	核发日 期: 2016.7.29
16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PDY10159064010 517A1002	银川安 翰	银川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2024.1.30
17	EN ISO	SX 601290470001	发行人	TÜV	2019.11.11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13485:2016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18	EC Certificate	HD 601314060001	发行人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3.11.11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92212707	发行人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4. 30
20	《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	64010045006-19001	银川安翰	银川市公安局	备案日期：2019. 2. 14
21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9-0101	上海晟康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 4. 29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胃部疾病筛查为主要目标市场，目前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民营体检机构和公立医院等。

直销模式下，公司在与客户签署合同前，公司商务管理中心需首先审核其营业执照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验完毕后，再与客户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

经销模式下，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合同前，公司商务管理中心需首先审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验完毕后，再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经销商拥有设备及胶囊的所有权后，通常会再将设备及胶囊卖给公立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向经销商采购获得设备及胶囊的所有权。

发行人 2016 年度存在向经销商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一台控制

设备的情形，销售金额为 726,495.73 元，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除上述控制设备外，发行人未再通过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其他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收入来源于不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 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台州足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1.54
2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	-	-	0.92
3	北京宝瑞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	-	0.53	-
4	鑫隽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	0.53	-
5	山东永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0.32	-
6	北京金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0.31
7	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	-	-	-	0.31
8	北京御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	-	-	0.31
9	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31
10	北京新创宇仪器厂	-	-	0.28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 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1	酷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0.28	-
12	内蒙古铭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0.28	-
13	威水星空（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0.26
14	中科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0.24	-
15	北京和谐君源科贸有限公司	-	-	-	0.17
16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	-	0.34	0.19
17	山东永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0.32	-
18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0.28	-
19	上海爱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38	-
20	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72.65
21	自然人赵平安、魏领军、刘金兰、李家身、余凌燕、赵辉、张朝雄、杨祖兴、齐验忠、齐旭、袁秀兰、孙绮、赵英华、童加明、郑立、赵萍、王卫东、李征、杨陵、韩玉梅、赵纲、肖荣斌、黄俊光、金琳、魏启生、左尚	-	-	1.97	7.12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上半 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志、易少勇、汪昕、王彩 凤、郭玉清				
	合计	0.00	0.00	8.75	84.09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安翰已于2019年1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于2019年4月起独立运营，向客户（包括自然人消费者）提供医疗服务。该等情形不属于向不具备资质机构销售的情形。

上述自然人客户或机构客户的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在发行人处体验产品并支付费用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向该等客户出具过健康咨询或诊断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客户的工商信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其他客户均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也无未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对个人或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销售产品的情形，鉴于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和规范，2016年、2017年相关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4.09万元、8.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0.73%、0.05%，2018年以来未再发生对个人或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销售产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

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已在该等销售合同中明确要求经销商、直销客户需具备相应资质并配备合格的操作人员，并安排具有资质的阅片医生负责阅片工作，且应通过发行人安排的相关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否则不建议进行相关工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客户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除上述“(2)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对象”部分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其他客户均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部分客户（77 家医院客户）或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客户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或操作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相关产品已取得相应资质认证；经电话咨询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后，在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其相关产品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也无未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部分客户（77 家医院客户）或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客户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或操作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电话咨询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相关产品已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其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后，在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其相关产品的行为不承担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

被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客户因由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使用发行人产品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将影响发行人向该等客户的后续销售，在该客户整改期间内发行人可能不再持续向其销售产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清单，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

2、根据销售清单，抽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发行人客户情况。

3、针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核查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营医院客户、公立医院客户、体检机构客户、其他客户及经销商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与我们了解的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客户交易情况与我们了解的一致。

问题 9. 关于近效期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问询回复，由于医院等直销客户（比如美年大健康、上海长海医院、南昌平安好医生体检中心等）胶囊周转使用较快，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销售合同未规定提供的胶囊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胶囊的有效期为 14 个月，因此库龄 6-8 个月的胶囊仍满足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的约定。根据发行人首次申请文件其他重要商务合同，公司与美年大健康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 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医疗机构合作协议 4.7 条，甲方提供的产品有效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小于陆个月。

请发行人：（1）说明问询回复与重要商务合同关于向美年大健康销售产品是否需要满足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的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合同约定的向客户销售的产品需要满足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的占比情况；（3）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于有效期已少于6个月但库龄还未超过12个月的胶囊不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足够谨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是否对于重要客户的合同进行了全面核查、问询回复是否审慎发表意见，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1）说明问询回复与重要商务合同关于向美年大健康销售产品是否需要满足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的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与美年大健康于2015年12月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有效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小于6个月；后于2017年5月和2018年8月分别签署的合作补充协议中，未对此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年大健康集团销售胶囊有效期均不少于6个月。因此，尽管与美年大健康的补充协议中未约定胶囊有效期，但实际操作中向美年大健康销售的胶囊其有效期均不少于6个月。

（2）说明报告期合同约定的向客户销售的产品需要满足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的占比情况；

将美年大健康作为销售胶囊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的客户，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需要满足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的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合同约定满足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胶囊对应的销售金额	2,915.79	6,975.68	15,148.33	5,856.79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合同未约定不少于6个月胶囊有效期的合同对应的销售金额	918.34	2,027.96	3,432.07	1,871.37
期末库龄8-12个月（即有效期少于6个月）胶囊金额	10.21	32.26	-	4.49
合同约定满足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胶囊对应的销售金额/年度胶囊销售总额	76.05%	77.48%	81.53%	75.79%
合同未约定不少于6个月胶囊有效期的合同对应的销售金额/年度胶囊销售总额	23.95%	22.52%	18.47%	24.21%
实际销售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胶囊的销售金额	3,834.13	9,001.50	18,580.40	7,728.05
年度胶囊销售总额	3,834.13	9,003.64	18,580.40	7,728.16

除发行人与美年的框架协议以外，发行人于2018年3月之前签署的经销商合同中未对胶囊产品的有效期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于2018年3月之后签署的经销商合同中新增了“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条款，对胶囊有效期作出了明确约定。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库龄8-12个月（即有效期少于6个月）的胶囊金额较小，而合同条款允许销售有效期少于6个月胶囊的期后销售金额较大。

(3) 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于有效期已少于6个月但库龄还未超过12个月的胶囊不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足够谨慎。

报告期内，针对有效期已少于6个月但库龄为超过12个月的胶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库龄8-12个月胶囊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	研发领用金额
2019年上半年	4.49	0.11	-
2018年	-	-	-
2017年	32.26	2.14	30.12
2016年	10.21	-	10.21

报告期内，针对库龄 8-12 个月胶囊，发行人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的研发领用，研发项目明细及领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16 年研发领用金额	2017 年研发领用金额	2018 年研发领用金额	2019 年上半年研发领用金额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的开发与应用	4.84	-	-	-
胃胶囊	5.37	6.03	-	-
采样胶囊	-	24.09	-	-
合计数：	10.21	30.12	-	-

于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面不存在库龄为 8-12 个月的胶囊。以前年度年末，库龄 8-12 个月胶囊，均已研发领用或者期后销售。因此，根据历史使用情况，对于有效期已少于 6 个月但库龄还未超过 12 个月的胶囊不计提跌价准备合理。

结合销售合同中对于胶囊有效期的约定来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合同未约定不少于 6 个月有胶囊效期的合同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8.34 万元、2,027.96 万元、3,432.07 万元和 1,871.37 万元，考虑利润率后也足以覆盖上一期末库龄 8-12 个月（有效期少于 6 个月）胶囊存货金额，相关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也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检查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检查内容包括关于发货胶囊有效期的约定条款。
- 2、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胶囊研发领用的内部制度，并核查研发领用请料单、出库单等原始单据。
- 3、核查库龄 8-12 个月胶囊期后使用情况，查看期后销售出库单和销售发票、

销售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有效期已少于6个月但库龄还未超过12个月的胶囊不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10. 其他问题

(1) 近期出现多篇针对发行人的媒体质疑报道。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报道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3) 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相关冗余信息，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发行人回复】

(1) 近期出现多篇针对发行人的媒体质疑报道。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报道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持续关注传统媒体及自媒体的相关报道，近期出现的媒体主要质疑问题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标题	媒体名称	主要质疑问题
1	2019/5/13	重庆企业起诉安翰科技专利侵权：被诉方否认，法院已立案	澎湃新闻	专利诉讼纠纷、虚假宣传等
2	2019/5/13	冲刺科创板之际，安翰科技被诉多项专利侵权	芥末财经	专利诉讼纠纷等
3	2019/5/15	重庆两公司起诉安翰科技涉嫌侵犯8项专利权法院：已立案	工人日报重庆融媒体	专利诉讼纠纷等

序号	发布日期	标题	媒体名称	主要质疑问题
		审理		
4	2019/5/21	索赔 5000 万！金山公司说自己的“孩子”被侵权了	重庆晨报	专利诉讼纠纷等
5	2019/5/23	“安翰科技”涉嫌侵权金山集团 索赔 5000 万	中国消费者报	专利诉讼纠纷等
6	2019/6/19	安翰科技的谎言① “全球首家”过度包装术	界面新闻	虚假宣传等
7	2019/6/19	安翰科技的谎言② 第一大客户美年，不可能实现的销售业绩	界面新闻	与美年大健康间关联关系、销售的真实性等
8	2019/6/19	安翰科技的谎言③ 张大中隐现，核心客户成谜	界面新闻	对远大安翰等客户的质疑等
9	2019/6/20	安翰科技谎言门发酵：美年健康指责媒体“报道不实”	21 世纪经济报道	与美年大健康间关联关系、销售的真实性等

就部分媒体质疑报道的问题，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已在历次问询回复中给予回复，主要包括：

1、对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的关联关系、大客户依赖的质疑参见第一轮问询回复第 1 题相关内容；

2、对公司是否依赖政府补助的相关问题参见第一轮问询回复第 29 题和第二轮问询回复第 8 题相关内容；

3、对公司产品定位的质疑参见第一轮问询回复第 9 题、第二轮问询回复第 1 题相关内容；

4、关于专利诉讼纠纷的质疑参见本轮问询回复第 5 题。

除前述已经在历次问询回复中给予回复的质疑问题外，其他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主要质疑问题及其回复的如下：

一、全球首家获得 CFDA 批准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胶囊内镜产品的演变

关于胶囊内镜产品的演变请见本回复问题 6 之（1）的回复。

（二）安翰科技产品与重庆金山产品、其他同业企业产品的区别

关于公司产品与重庆金山等产品在技术、工作原理方面的区别参见本回复报告第 6 题中相关回复。

（三）胶囊胃镜与传统电子胃镜的区别

磁控胶囊胃镜不同于传统电子胃镜。传统电子胃镜是一种具有 1 米以上长度的有线细管，可以从消化道自然开口（如口腔）进入人体，拍摄消化道影像并将影像信息通过导管传出以供医生诊断的医疗器械。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存在创伤性风险，受检者“痛苦指数”高，操作必须由专业医师完成，是一项“准手术级”检查，受制于专业医师人数、受检者“痛苦指数”等因素，自然人群大规模通过传统电子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接受度较低。磁控胶囊胃镜具有安全、舒适、无需麻醉、无交叉感染风险、操作简易等特点，同时图像的采集无需专门的消化内科和专业的内镜操作医师也可进行，极大地提升了医疗资源应用的有效性，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

传统电子胃镜有一根连接前端图像探测器的导管，该导管可同时与其他辅助器械装置配合使用，如用于胃部病理分析的活检取样和内镜下手术治疗等，其更侧重于内镜下手术功能的发展。相较而言，磁控胶囊胃镜则侧重于消化道疾病的早期筛查，尚未具备传统电子胃镜可与其他辅助器械配合进行活检取样和手术治疗的功能。

传统电子胃镜操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只能由专业医师完成，胃镜检查主要依靠对门诊有症患者进行机会性检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通过在体检机构、普通医疗机构布点，磁控胶囊胃镜打破了原有胃镜检查的场景局限，开辟了胃部疾病早筛这一增量市场。

由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由专业医师操作，在操作的同时进行影像图片的阅片操作，进而完成病灶标识，形成内镜检查报告，内镜操作者和阅片并完成报告者为同一个医生，所以一般不涉及保存和再次阅览无病灶影像图片的工作。而磁控胶囊胃

镜检查将消化道检查过程中的医学影像采集过程和阅片确认病灶及诊断过程相分离，消化道影像的采集与拍摄 X 光影像图片类似，可由专业培训的技师完成，而医生专注于阅片和诊断。按胃部检查约 15 分钟、小肠检查约 6-8 小时估算，胶囊内镜检查会产生约 3-4 千张胃部图片、约 4-6 万张小肠部位图片，这些影像图片覆盖被检查消化道的所有部位，包括有病变部位的和无病变部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体检筛查，由于是面对无症状的人群，其无病变图片占很大的比例。对如此大量的影像数据进行阅览，同时识别并标识病灶是一个比较繁重且需要高度医学专业技能的工作。采用迁移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对胶囊内镜检查获取的大量的影像图片进行自动分类、标识和处理，区分出是否有病灶、何类病灶、病灶所处部位，是专业医生进行阅片诊断时所需要的重要辅助工具，可有效提升医生的诊断效率。

目前，国内医院进行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的价格大约在 300 元左右，若进行麻醉后的传统电子胃镜检查价格大约在 1,000 元左右，且会根据麻醉部位的完整性、麻醉药的等级不同价格有所差异。进行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价格一般在 3,000 元以上。

综上，传统电子胃镜和磁控胶囊胃镜的区别主要如下：

比较项目	磁控胶囊胃镜	传统电子胃镜
形态	胶囊形态，整个图像采集系统都缩小集成到一个胶囊中，并通过精准磁控技术，实现胶囊对胃部的图像的采集以供医生诊断，并具备与传统电子胃镜作为金标准的多中心双盲验证对比验证证实结果。	一种具有 1 米以上长度的有线细管，可以从消化道自然开口（如口腔）进入人体，拍摄消化道影像并将影像信息通过导管传出以供医生诊断的医疗器械。
是否有交叉感染风险	一次性使用，无交叉感染风险。	重复使用，存在交叉感染风险。
禁忌症	1、绝对禁忌证： （1）无手术条件或拒绝接受任何腹部手术者（一旦胶囊滞留将无法通过手术取出）； （2）体内装有心脏起搏器，但除外起搏器为新型 MRI 兼容性产品的情况； （3）体内植入电子耳蜗、磁性金属药物灌注泵、神经刺激器等	1、严重心脏病（严重心律失常、心肌梗死活动期、重度心力衰竭）； 2、严重肺部疾病：哮喘、呼吸衰竭不能平卧； 3、严重高血压、精神病及意识明显障碍不能合作者； 4、食管、胃、十二指肠急性穿孔；

	<p>电子装置以及磁性金属异物；</p> <p>(4) 妊娠期女性。</p> <p>2、相对禁忌证：</p> <p>(1) 已知或怀疑胃肠道梗阻、狭窄及瘘管；</p> <p>(2) 吞咽障碍者。</p>	<p>5、急性重症咽喉部疾病胃镜不能插入者；</p> <p>6、腐蚀性食管损伤的急性期。</p>
是否可用于胃病早筛	<p>具有安全、舒适、无需麻醉、无交叉感染风险、操作简易等特点，同时图像的采集无需专门的消化内科和专业的内镜操作医师也可进行，极大地提升了医疗资源应用的有效性，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p>	<p>存在创伤性风险，受检者“痛苦指数”高，操作必须由专业医师完成，是一项“准手术级”检查，受制于专业医师人数、受检者“痛苦指数”等因素，自然人群大规模通过传统电子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接受度较低。</p>
是否可以活检	<p>侧重于消化道疾病的早期筛查，尚未具备传统电子胃镜可与其他辅助器械配合进行活检取样和手术治疗的功能。</p>	<p>有一根连接前端图像探测器的导管，该导管可同时与其他辅助器械装置配合使用，如用于胃部病理分析的活检取样和内镜下手术治疗等，其更侧重于内镜下手术功能的发展。</p>
地域局限性	<p>通过在体检机构、普通医疗机构布点，磁控胶囊胃镜打破了原有胃镜检查的场景局限，开辟了胃部疾病早筛这一增量市场。</p>	<p>操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只能由专业医师完成，胃镜检查主要依靠对门诊有症患者进行机会性检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p>
检查和阅片	<p>检查过程中的医学影像采集过程和阅片确认病灶及诊断过程相分离，消化道影像的采集与拍摄 X 光影像图片类似，可由专业培训的技师完成，而医生专注于阅片和诊断。</p>	<p>由专业医师操作，在操作的同时进行影像图片的阅片操作，进而完成病灶标识，形成内镜检查报告，内镜操作者和阅片并完成报告者为同一个医生，所以一般不涉及保存和再次阅览无病灶影像图片的工作。</p>
价格	<p>一般在 3,000 元以上。</p>	<p>大约在 300 元左右，若进行麻醉后的传统电子胃镜检查价格大约在 1,000 元左右。</p>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一) 安翰科技的精准磁控技术

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通过吊臂式磁控等相关技术实现对于胶囊的精准控制及定位。之所以使用吊臂式磁控装置，是因为控制需要的磁场磁力应用到磁球上需要特定的质量和重量，设计上还需要两个操作杆用来将单位运动合成为复杂的运动模式，最终实现 5 个自由度的运动，通过操纵杆精准施力，使得胶囊实现旋转、翻滚等精细姿态和位置的运动，从而真正实现胶囊的精准控制与定位。

公司自 2009 年提出一种胶囊磁控方法，采用胶囊内部磁偶极子与外部永磁体结合，利用外部旋转磁场对具有内部磁场的胶囊进行任意单位空间的运动控制。当外部永磁体施加旋转磁场时，沿着可变轴产生旋转力作用于胶囊，通过检查者操作外部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设备可移动外部永磁体从而改变外部磁场，利用胶囊与接触面产生的摩擦力使胶囊沿着可变轴在任意方向运动。同时，为了得到胶囊更精确的定位，胶囊内部的磁场传感器例如霍尔传感器、巨磁阻传感器等通过探测局部旋转磁场强度，分析、计算胶囊的位置并反馈给外部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设备，控制外部永磁体产生精确的磁偶分布，由软件算法解析确定胶囊定位，最终实现胶囊的主动精确磁控。该精准磁控技术的误差可精确到毫米级，同时定位准确、速度快，使胶囊在一定空间内实现 360° 无死角的运动并同时进行图像拍摄。由于精准磁控技术所用磁力较小，且使用十分安全的静态磁场，不会如传统电子胃镜有机械损伤的风险，因此对操作人员的要求大大降低，便于胃部检查的推广普及。

精准磁控技术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研发进展、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及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磁控机器人技术	精准可靠地控制磁体运动	磁控胶囊胃镜采用了磁控机器人技术，该机器人系统由 5 个自由度（两个旋转和三个平移）的机械臂组成，核心磁体采用最新强磁材料，可在大范围产生精确偶极分布。用软件算法实现精确测量和精确	主要已授权专利： 1、中国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胶囊内窥镜在人体消化道运动的装置及方法（ZL 201310136094.0）； 2、美国发明专利：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主要应用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设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稳定的磁场变化以控制胃胶囊的位置与姿态。	<p>controlling movement of a capsule endoscope in digestive tract of a human body (US 9986898) 和 (US 10076234);</p> <p>3、日本发明专利：カプセル内視鏡のヒト消化管内移動制御装置および方法 (JP 6111375);</p> <p>4、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胶囊内窥镜控制磁球结构 (ZL 201420042193.2);</p> <p>5、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1) 内窥镜控制系统 (ZL 201230184068.1); (2) 带界面的消化道诊断设备 (ZL 201430190158.0); (3) 磁控胶囊控制设备 (ZL 201830551342.1); (4) 磁控胶囊控制设备操作台 (ZL 201830727093.7);</p> <p>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华焯巡航胶囊内窥镜定位控制软件 V1.0 (登记号：2013SR089458); (2) 华焯巡航胶囊内窥镜定位控制软件 V2.0 (登记号：2018SR280941); (3) ANKON 定位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软件 V1.0 (登记号：2012SR116490); (4) 安翰定位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软件 V2.0 (登</p>	备。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记号：2015SR117302)； 主要作品著作权： 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 用户手册（登记号：国作 登字-2016-L-00246386）	
2	胶囊姿态控制技术	沿胃行走，实现无死角的内查	磁控设备产生的外磁场可以精准引导体内的胶囊内窥镜实现偏转、旋转、翻转、移动、跳跃等动作。	主要已授权专利： 1、中国发明专利： （1）一种控制胶囊或探针运动的方法（ZL 201210223444.2）； （2）胶囊内窥镜拍摄图像的控制方法（ZL 201510752817.9）； （3）磁体寻找胶囊内窥镜在非磁性腔体内位置的系统和方法（ZL 201410769191.8）； 2、美国发明专利： （1）Controlled image capturing method including position tracking and system used therein (US 10143364)； （2）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position of a remote object (US 8701677)； （3）Computer-implemented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position of a remote object (US 9232909)； （4）System and method for orientation and movement of remote objects (US 9156169)；	主要应用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胶囊内窥镜和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设备。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ANKON 定位胶囊内窥镜诊断软件 V1.0 (登记号：2012SR090318)； (2) 安翰胃肠自动判断软件 V1.0 (登记号：2016SR170836)； (3) 华焯胶囊内窥镜胃部自动扫描软件 V1.0 (登记号：2014SR007456)； (4) 华焯食道胶囊内窥镜定位控制软件 V1.0 (登记号：2014SR007459)	
3	胶囊悬浮技术	对胃的扫描	特别设计的胶囊胃镜在胃液界面可以实现稳定的悬浮，可以控制胶囊各向平移和各向角度偏转。悬浮克服了重力、摩擦力对胶囊移动的影响。	主要已授权专利： 1、中国发明专利： (1) 一种控制胶囊内窥镜在人体消化道运动的装置及方法 (ZL 201310136094.0)； 2、美国发明专利： (1)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movement of a capsule endoscope in digestive tract of a human body (US 9986898) 和 (US 10076234)	主要应用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胶囊内窥镜。
4	传感器及反馈控制技术	智能导航	磁控设备集与胶囊胃镜中的磁传感器和运动传感器相配合可以实时确定胶囊位置姿态和所受到的磁场作用；图像传感器实时通过无线将胶囊内窥镜图像传输到屏幕上。通过对胶囊位置和姿态的测量与图像传感器的图像反馈和交互，操作员可以方便地驱动胶囊朝向目标方向前	主要已授权专利： 1、中国发明专利： (1) 一种医用磁性胶囊内窥镜系统 (ZL 201210378138.6)； (2) 胶囊内窥镜系统及其三维成像方法 (ZL 201610382301.4)； 2、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医用磁性胶囊内窥镜系统 (ZL	主要应用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胶囊内窥镜。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进。	201220513635.8); (2) 一种可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 (ZL 201220209451.2);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安翰传感器数据标定软件 V1.0 (登记号: 2016SR169835)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和郇丹丹五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稳定，其学术背景及从业背景对公司发展均有不同程度的贡献，具体如下：

1、吉朋松的简历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吉朋松先生于 1991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程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和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清华大学电子学与探测学技术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02 年首届 EMBA。吉朋松具体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3.7-1998.9	清华大学	教研室支部书记、教研室副主任
2	1997.9-1998.12	清华大学	核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书记
3	1997.12-1999.8	清华大学同方核技术公司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4	1999.8-2001.9	硅谷 SEM 投资公司	CEO
5	2000.5-2002.4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2001.1-2003.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2003.1-2010.6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2009.8-2010.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2010.6-2010.8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	总经理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技有限公司	
10	2010.8-2011.9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2012.7-2013.10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2013.10-2015.2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3	2014.2 至今	安翰有限/安翰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吉朋松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高计算密度应用的嵌入式 DSP”（项目编号：2009ZX01034-001-001-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编号：ZJ2017-ZD-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ZJ2014-ZD-003）等主要科研项目。在此之前，吉朋松先生主要从事核电方面的研究。吉朋松先生于 2007 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于 2011 年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执行突出贡献奖。

（2）肖国华的简历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肖国华先生于 1990 年获得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光波技术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电子工程及电子光学博士学位。

肖国华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期刊上发表过 *Incomplete ionization in semiconductors and its implication to device modeling*、*A passively Q-switched laser including an intracavity optical parametric oscillator* 等十余篇学术论文，在公司产品战略方面作出了贡献，在精准磁控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也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 30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其他专利 13 项。同时，肖国华先生也是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编号：2013YQ160439）和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等项目的负责人。除此之外，肖国华先生于 2011 年入选国家第六批“千人计划”，获

得“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称号；于 2012 年获得“湖北省特聘专家”荣誉称号；于 2013 年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创新创业人才”。

(3) XIAODONG DUAN 的简历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XIAODONG DUAN 先生于 1991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程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6 年获得清华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

XIAODONG DUAN 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期刊上发表过 *The Effect of Particle Shape on Water-Free Mica ER Fluids*、*Electric-field-induced second order phase transition in a ferrofluid* 等十余篇学术论文，在精准磁控、专用芯片、微光学成像、无线传输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 62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其他专利 37 项。同时，XIAODONG DUAN 先生也是 YY1298 医用内窥镜胶囊式内窥镜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科技部仪器仪表重大专项项目“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分析仪”（项目编号：2013YQ160439）等主要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Springer 出版社胶囊内窥镜手册 *The current main type of capsule endoscopy* 的主要作者之一。除此之外，XIAODONG DUAN 先生曾是美国的高级工程师，是湖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并于 2013 年被确定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也是 *Optical and Laser Technology*、*Journal of Physics: Condensed Matter*、*Journal of Physics D: Applied Physics*、*Measur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等国际学术期刊的常规审稿人。

(4) XINHONG WANG 的简历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XINHONG WANG 先生于 1992 年获得清华大学光电子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清华大学物理电子与光电子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硕博连读）。

XINHONG WANG 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Stabilization of high-frequency self-pulsations in two-section distributed feedback lasers*、*High frequency intensity oscillations in the multi-section gain-coupled DFB lasers* 等学术论文，

在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 31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其他专利 14 项。同时，XINHONG WANG 先生也是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编号：ZJ2017-ZD-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ZJ2014-ZD-003）等主要科研项目的核心成员之一。除此之外，XINHONG WANG 先生还是美国专业组织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OSA）、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IEEE）和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Optical Engineering（SPIE）的会员，也是 *IEEE Photonics Letter* 和 *SPIE Optical Engineering* 等国际学术期刊的常规审稿人。

（5） 郇丹丹的简历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郇丹丹女士于 2000 年获得吉林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6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学位。

郇丹丹女士作为第一作者已在国际期刊会议（LNCS、JCST 等）、国内核心期刊（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等）上发表过 *Processor Directed Dynamic Page Policy* 等十余篇学术论文，作为发明人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余项，在专用芯片、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贡献。同时，郇丹丹女士也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高计算密集度应用的片上多处理器并行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批准号：61070025）和“共享二级 Cache 的片上多处理器 Cache 块分布技术研究”（项目批准号：60703017）的项目负责人；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大规模片上多处理器高性能存储系统研究”（课题编号：2007AA01Z114）的课题副组长；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高计算密集度应用的嵌入式 DSP”（项目编号：2009ZX01034-001-001-001）的芯片技术负责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编号：ZJ2017-ZD-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ZJ2014-ZD-003）等主要科研

项目的核心成员之一。除此之外，郇丹丹女士是第十九届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获得者，并入选 2018 福布斯中国商界 25 位潜力女性。”

（三）日本和韩国相关专利与安翰科技产品不相关

日本 Olympus 的 200510074962 胶囊内窥镜，优先权号 JP064016/2002，优先权日为 2002 年 3 月 8 日，公开了一种具有光散射装置的胶囊内窥镜，安翰科技胶囊内没有此装置，胶囊结构也不同。

日本 Olympus 的 200480011081 胶囊内窥镜及胶囊内窥镜系统，优先权号 JP122807/2003，优先权日为 2003 年 4 月 25 日，公开了一种有反射装置的胶囊内窥镜，用于使 LED 发出的光强相同，安翰科技胶囊内没有此装置。

日本 Olympus 的 200480011082 图像显示装置和图像显示方法，优先权号 JP122807/2003，优先权日为 2003 年 4 月 25 日，公开了图像显示系统，包括图像输入单元、刻度显示控制单元、图像显示控制单元、颜色信息监测单元；优先权号为 JP122805/2003、JP122804/2003 的专利与此篇类似。从应用角度来说，图像显示软件的功能是根据胶囊产品的需求而设计的，同时专利的申请还需要涉及具体实施细节，安翰科技并未对显示系统申请专利。

韩国 KORE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向韩国专利局（KR）提出发明专利申请：캡슐형 내시경 조종 시스템（Capsule Type Endoscope Control System），公布的使用永磁体的控制设备；并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申请了 PCT 国际申请（申请号：PCT/KR2005/001915），且通过该 PCT 途径进入了中国（CN）、日本（JP）、美国（US）和欧洲（EP）。该专利仅在韩国获得了授权，后因未缴年费而失效。

（四）安翰科技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成果经过多维度审查

安翰科技自主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经过了注册审查、临床和学术审查、政治审查等多维度审查。安翰科技产品注册情况、临床和学术研究请见本回复问题 6 之回复。

三、与美年及其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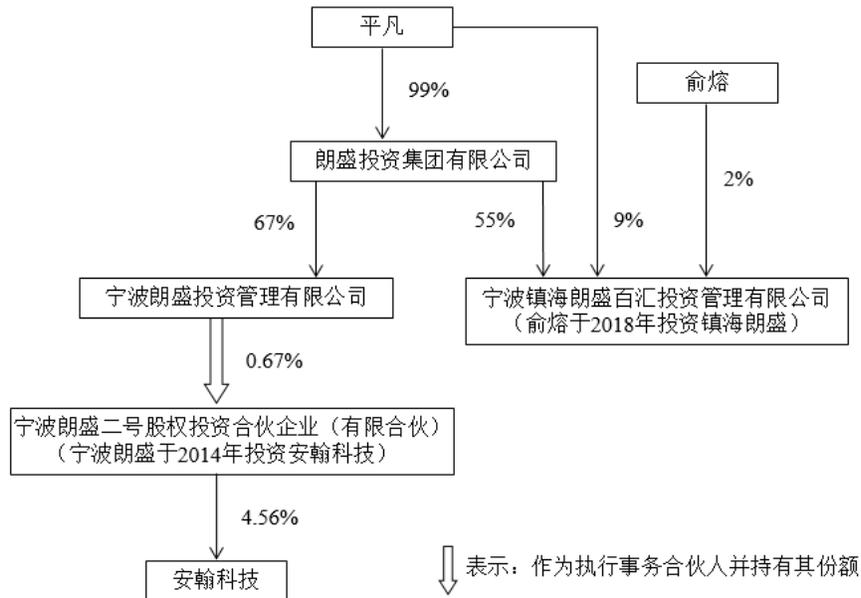
(一) 俞熔持股的镇海朗盛与朗盛二号的关系

根据平凡的说法，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投资安翰科技前身安翰有限，平凡和俞熔因共同参与投资安翰科技相识，后俞熔于 2018 年参与投资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朗盛”）。

俞熔持有镇海朗盛 2%的股权，俞熔未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宁波朗盛的份额。

宁波朗盛和镇海朗盛不存在直接投资或被投资的关系，但两者都是朗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投资平台，平凡持有朗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其中朗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股权，宁波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宁波朗盛 0.67%的份额；朗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海朗盛 55%的股权。

此外，因宁波朗盛和镇海朗盛作为朗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主体，存在部分股东/合伙人重合的情形，股东/合伙人重合的情况不影响宁波朗盛和镇海朗盛各自的独立运营。



宁波朗盛于 2014 年投资安翰科技前身安翰有限，俞熔于 2018 年参与投资宁波

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熔未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宁波朗盛份额。

（二）美年胶囊耗用量

1、发行人产品在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的使用情况

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已经披露了美年大健康报告期内使用公司胶囊数量。

发行人产品在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的终端使用情况真实，发行人与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之间交易合理。

2、美年大健康北上川地区门店可进行发行人产品相关检查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美年大健康在北京、上海、四川三地门店可以进行发行人产品相关检查的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门店	设备数量	预约电话	地点	核实情况
北京	慈铭体检北京西直门店	1	010-58301213	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下座 16 层	实地走访核实可以预约
	慈铭体检北京上地辉煌分院	1	010-62962808	北京-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实地走访核实可以预约
	美年大健康北京健康智谷店（美福）	2	4006177999-1-3	北京-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健康智谷 B1	实地走访可以预约
	美兆北京东长安街店	1	010-85157708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5 层	实地走访核实可以预约
	慈铭体检北京雍和宫分院	1	010-84195133	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北京太阳宫分院	2	4006177999-1-3	北京-朝阳区-夏家园半岛国际公寓	实地走访可以预约
	慈铭体检北京亮马桥分院	1	010-84535177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B1-3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慈铭北京潘家园分院	1	010-87701199	北京-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9 号（濠景阁大厦首层）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北京酒仙桥北路分院	1	4006177999-1-3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院 205 楼 2 层	设备已装机，磁控胶囊胃镜体检项目筹备中
美年北京建国	1	4006177999-1-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设备已装机，磁控	

地区	门店	设备数量	预约电话	地点	核实情况
	门分院			外大街 24 号一幢 1-3 层	胶囊胃镜体检项目筹备中
上海	美兆上海长宁延安西路店	1	021-62757879	上海-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58 号	实地走访核实可以预约
	美年上海恒丰路店（美恒）	1	4006808855 （统一预约电话）	上海-闸北区-上海闸北区恒丰路 638 号二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上海淞沪路店（美阳）	1	4006808855 （统一预约电话）	上海-杨浦区-上海杨浦区淞沪路 388 号 7 号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上海静安分院（上海美锦门诊部）	2	4006808855 （统一预约电话）	上海-静安区-西康路 608 号华通大厦 1 层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上海健康智谷店	1	56523655-8001	上海-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座 2 楼	实地走访核实可以预约
	美年大健康上海徐汇总院	1	4006808855 （统一预约电话）	上海-黄浦区-小木桥路 251 号天亿大厦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慈铭体检上海门诊部	1	4008858058	上海-黄浦区-广东路 429 号天赐公寓 3 楼	实地走访核实可以预约
	美年大健康上海浦东二分院（美东门诊部）	2	4006808855 （统一预约电话） 60453691-8000	上海-黄浦区-东方路 838 号齐鲁大厦	磁控胶囊胃镜体检项目暂停检查
	美年上海凯旋路分院（美楷）	1	4006808855 （统一预约电话）53391159	上海-长宁区-上海长宁区凯旋路 369 号龙之梦雅仕大厦 B1 层	设备已装机，磁控胶囊胃镜体检项目筹备中
	美年上海美延分院	1	4006808855 （统一预约电话）	上海市-上海市-延安路 175 号 4 楼	设备已装机，磁控胶囊胃镜体检项目筹备中
	美兆上海喆源分院	2	021-31583185	上海市-上海市-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 1 号	实地走访核实可以预约
	美年上海美云分院	1	4006808855 （统一预约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 206 号 3 楼	实地走访核实可以预约
	美年上海美涛分院	1	暂未开业无电话	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800 弄	设备已装机，暂未开业

地区	门店	设备数量	预约电话	地点	核实情况
四川	美年大健康自贡分院	1	0813-2630956	四川-自贡-大安区马吃水路 154 号山水名城商贸大厦三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资阳外环路店	1	028-27198777	四川-资阳-雁江区外环路置地城售楼部 2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遂宁德水北路店	1	0825-2813666	四川-遂宁-河东新区德水北路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四川攀枝花机场路店	1	0812-3608866	四川-攀枝花-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内江北环路店	1	0832-2388888	四川-内江-东兴区胜利镇北环路 9 号金石广场 2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南充人康体检医院	1	0817-3601666	四川-南充-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 4 号	设备已装机，磁控胶囊胃镜体检项目筹备中
	美年四川南充松林路分院	1	18181112550	四川-南充-高坪区松林路 38 号东方大厦 2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绵阳分院	1	400-874-3388	四川-绵阳-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51 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眉山东坡大道店	1	028-38117888	四川-眉山-东坡区东坡大道凯旋广场 2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四川泸州酒城大道店	1	0830-3173777	四川-泸州-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佳乐世纪城乐山银行三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西昌分院	1	0834-6963286	四川-凉山-西昌市河东大街南苑小区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乐山分院	1	400-055-5026	四川-乐山-市中区柏杨路 6 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广元分院	1	0839-3606000	四川-广元-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芸香社区 18 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德阳分院	1	400-100-0922	四川-德阳-庐山南路一段 11 路（近洋河街）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兆成都茂业中心店	3	028-84420430	四川-成都-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成都科华分院	1	028-68176035	四川-成都-武侯区科华路 19 号	实地走访可以预约

地区	门店	设备数量	预约电话	地点	核实情况
	美年大健康成都天府三街分院	1	028-62696383	四川-成都-天府三街福羊大厦	实地走访可以预约
	美年大健康成都奥亚分院	2	13518120571	四川-成都-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麓山国际社区麓镇西街 6 栋成都天府新区雅威医院	实地走访可以预约
	美年四川成都新都分院	1	028-61795817	四川-成都-四川成都新都区新都大道 479 号附 201 号友盛上都 2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成都武侯大道分院（武侯万茂）	1	028-83365376	四川-成都-四川成都武侯区武侯大道聚龙路 1251 号 UIC5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慈铭成都青羊金沙遗址路店	1	028-86159389	四川-成都-青羊区金沙遗址路 5 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成都青羊分院	1	028-86640883	四川-成都-青羊区光华东三路锦瑞广场 4 楼	实地走访可以预约
	美年大健康成都维康分院	1	028-86669663	四川-成都-锦江区静居寺路 20 号种子大厦 2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成都金牛万达广场店	1	028-68176110	四川-成都-金牛区金牛万达广场美方健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简阳东城国际店	1	028-27755999	四川-成都-简阳市东溪大道巴黎阳光路口 211—219 号 9 栋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成都龙泉分院	1	028-60184031	四川-成都-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38 号壹中心 3 楼胶囊胃镜室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慈铭成都高新店	1	028-62641977	四川-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四川成都凯尔分店	1	85096510-8001	四川-成都-成都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5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大健康成都武侯分院	1	028-85551212-8001	四川-成都-薄光街天亿大厦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成都双流宜城大街分院	1	028-62142100	四川-成都-四川成都双流区东升街道宜城大街三段 9 号 5 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地区	门店	设备数量	预约电话	地点	核实情况
	美年四川邛崃凤凰大道分院	1	028-88808687	四川-成都-四川成都邛崃市文君街道办凤凰大道642号4楼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慈铭四川乐山嘉定南路分院	1	0833-2093909	四川-乐山-四川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南路张公桥街582号2楼慈铭体检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眉山仁寿分院	1	028-33056666	四川-眉山-四川眉山仁寿县文林镇书院街九龙广场4楼美年大健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成都都江堰分院	1	028-87288185	四川省-成都市-太平街68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成都郫都分院	1	028-84420430	四川省-成都市-郫花路299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达州杨柳医贸园分院	1	0818-2883456	四川省-达州市-翠屏街道办事处杨柳路288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宜宾临港分院	1	400-0831116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桷坪路220号滨城尚都B区4幢2层9-15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雅安雅州分院	1	0835-2223999	四川省-雅安市-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70号蜀天瑞光广场二三层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美年四川成都青白江分院	1	028-83631580 028-86491715	四川省-成都市-红阳华金大道二段56号	设备已装机，磁控胶囊胃镜体检项目筹备中
	美年四川成都星辉分院	1	028-83316871 028-83316867-8222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12号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成都锦江晓康之家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1	028-84855785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走马街55号友谊广场B座	已核实可电话预约

如上所示，美年大健康在北京、上海、四川三地的门店包含了美年大健康集团各品牌（美年大健康、慈铭、美兆等）在当地控制的门店和加盟店，媒体质疑文章调查结果与事实不符。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美年大健康在北京、上海、四川三地分别有 10 家、13 家和 41 家体检门店留存有发行人的设备，经核实，分别有 8 家、9 家和 39 家体检门店可以接受预约进行发行人产品相关检查，个别门店因为装机时间较短暂未开始相关业务。

3、关于日胶囊使用数量

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每天每台设备的检查理论上限约 16 颗胶囊，是以每位受检者 15 分钟左右（指受检者在设备上接受检查的时间）即可完成胃部图像采集，且由于该检查必须空腹，因此一般都在上午（8-12 点，约 4 小时）进行，得出每天每台设备的检查理论上限约 16 颗胶囊。实际上，如果门店安排进行检查的时间段更长，亦可能突破此上限。目前美年大健康门店的实际平均使用情况远低于理论上限。

根据胶囊终端使用记录以及对美年大健康的走访和咨询结果，美年大健康各门店除工作日外，也在部分周末和节假日正常开展体检活动，媒体质疑文章以全年 250 个工作日测算与事实不符。

（三）美年 3650 套餐经济性

关于美年 3650 套餐的经济性分析请见本回复问题 3 之（1）的回复。

（四）关于美年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一般承诺产品免费保修 1~3 年，负责正常使用中的维护和保养。如客户及其操作人员不当操作而导致人为损坏等情况，一般由客户承担维修费用。

对于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发行人按照历史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金支出占相应期间销售金额的比率计提一般质量保证金。发行人控制设备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各年质保金计提比例按其在质保期内所处的年份在 0.5%-2%之间递增。对于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为材料费）冲减预提质保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发行人计提质保金及实际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质保支出

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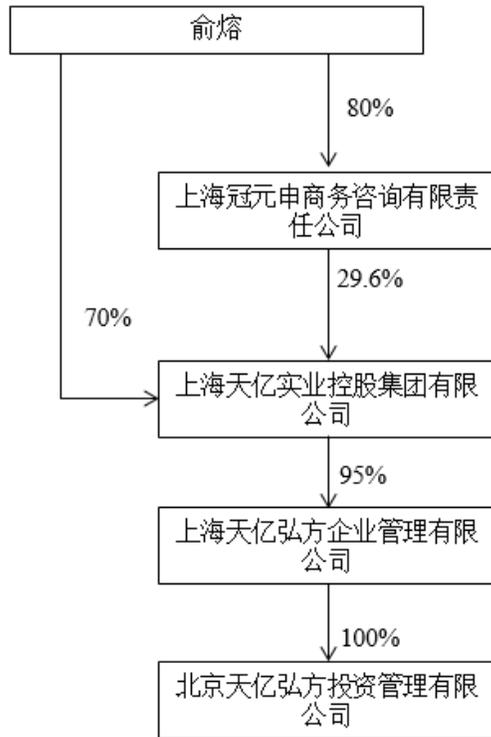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上半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处于质保内设备台数 (台)	511	528.00	333.00	185.00
期末预提质保金余额 (万 元)	377.08	353.53	238.79	169.64
期间新增计提金额 (万 元)	30.84	122.62	76.69	31.91
实际质保支出 (万元)	7.29	7.88	7.54	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保修条款实际发生的费用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数量和计提的质保金余额变化趋势上相匹配。针对单台设备平均计提的质保金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设备销售数量上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中 1 年以内、1-2 年的设备占比提高，平均计提比例遂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质保支出较小，质保金计提合理谨慎。

根据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签订的协议，公司对美年大健康后续维护收费的条款为：公司承诺本协议产品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自美年大健康签订验收合格报告后第 30 天起计算，并负责正常使用中的维护和保养。如因美年大健康及其操作人员不当操作而导致人为损坏等情况，由公司与美年大健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公司承诺不收取人工费，只收取成本费。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美年大健康实际发生的质保服务金额分别为 113.51 万元、139.34 万元、192.54 万元和 91.70 万元，包括了上述冲减预提质保金的材料费、也包括了发行人设备巡检维保部门的人员工资，两组数据并无矛盾之处，发行人预提质保金充足、谨慎。

（五）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

上海安翰的房屋租赁出租方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由俞熔间接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租用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日租金（元/平方米）
1	北京市海淀区 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302	114.31 平米	办公	2018.08.20- 2019.08.19	8.00
				2019.08.20- 2020.08.19	8.64
				2020.08.20- 2021.08.19	9.33
2	北京市海淀区 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303	75.68 平 米	办公	2016.09.01- 2017.08.31	6.30
				2017.09.01- 2018.08.31	6.30
				2018.09.01- 2019.08.31	6.68
				2019.09.01- 2020.09.30	7.08
3	北京市海淀区 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304	130.95 平米	办公	2017.07.01- 2018.08.31	6.30
				2018.07.01- 2019.08.31	6.30

				2019.07.01-2020.08.31	6.68
				2020.07.01-2020.09.30	7.08
4	北京市海淀区 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306	343.05 平米	办公	2017.07.01-2018.08.31	6.30
				2018.07.01-2019.08.31	6.30
				2019.07.01-2020.08.31	6.68
				2020.07.01-2020.09.30	7.08
5	北京市海淀区 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B2-005	16 平米	储藏室	2016.10.01-2020.09.30	2.00
6	北京市海淀区 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305	323.56 平米	办公	2019.03.01-2021.02.28	8.00
				2021.03.01-2022.02.28	8.48

根据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相同地块（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A 公司、B 公司出租的房屋租赁协议。其中：

与 A 公司租金价格相关条款如下：

“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6.30 元。该房屋租金自计租租赁期开始日起 2（年）内不变。自第 3（年）起，租金递增：每年环比递增 6%。

计租租赁期内各年租金明细：

日期	日租金/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2015-12-25 至 2016-12-24	6.30
2016-12-25 至 2017-12-24	6.30
2017-12-25 至 2018-12-24	6.68
2018-12-25 至 2019-12-24	7.08
2019-12-25 至 2020-12-24	7.50

”

与 B 公司租金价格相关条款如下：

“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7.00 元。

该房屋租金自计租租赁期开始日起 2（年）内不变。自第 3（年）起，租金递增：6%。

计租租赁期内各年租金明细：

日期	日租金/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2017.01.01-2017.12.31	7.00
2018.01.01-2018.12.31	7.00
2019.01.01-2019.12.31	7.42
2020.01.01-2020.09.30	7.42

”

根据以上各表，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办公用途房屋整体呈现价格稳步上涨的趋势。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B2-005 这一处地下室房屋用于储藏用途外，上海安翰租用价格和其他第三方租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安翰出租房屋价格和向同一地块第三方租赁房屋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部分客户情况

（一）远大安翰与张大中的关系

1、远大安翰与张大中、大中投资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大安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宇	495	99%
2	张铎	5	1%
合计		500	100

根据对远大安翰上述股东的访谈情况，张宏宇为张大中先生的儿子，张铎为张

大中先生的侄子；远大安翰 2017 年 5 月开始与安翰科技开展合作业务，大中投资 2017 年 9 月入股安翰科技，两者是独立进行，且远大安翰与安翰科技开展业务合作在先。

2、张铎是大中投资旗下投资管理部经理，王文君的身份则为张大中母亲名字命名的“王佩英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李力的身份是原大中电器的副总经理，远大安翰的业务骨干包括李力在内至少有 6 位同样来自大中电器背景的金牌店长。

根据对远大安翰上述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情况，张铎及王文君工作职务属实，但未参与远大安翰的实际经营业务；远大安翰由李力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团队成员主要都是社会招聘的具备从业资质的人员，李力在 2008 年以前曾任大中电器的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份自大中电器离职，至 2017 年 5 月份为自由职业；2017 年 5 月份至今，曾有多名原大中电器工作背景的人员进入远大安翰工作，截至目前，仅有 3 名尚在远大安翰任职。

3、远大安翰的微信公众号内容和安翰科技官方网站的相关内容重合的原因

远大安翰共有两个微信公众号“大胃天下”和“远大安翰胃健康服务”，其中“远大安翰胃健康服务”的推介内容主要来源于安翰科技的官网。根据对远大安翰上述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情况，远大安翰通过上述微信公众号进行相关的市场推广；作为安翰科技的客户，为贴近产品性能准确展示，远大安翰的推介内容主要来源于安翰科技的官网，是市场上比较常见的商业合作行为，目的是避免宣传内容出现不实和差错，是对市场、客户及消费者负责任的体现。

（二）远大安翰与丁莹红诊所的关系

根据远大安翰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EUCQ4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3 单元（C 座）2A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数据

	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 I、II 类、礼品、机械设备；销售食品、医疗器械 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远大安翰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京海食药监器经营许 20170238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08MA01DGRR5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3 单元（C 座）2A
经营者	丁莹红
经营范围	内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1101081483”，诊疗科目为“内科”，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对远大安翰上述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情况，远大安翰和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分别是独立的机构，双方是合作关系；在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书后，远大安翰计划与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开展深入合作。

根据远大安翰提供的其与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统计表、部分产品销售发票及访谈情况，2019 年 3 月之前，远大安翰自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后，开展利用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系统进行消化道图像采集并提供健康咨询服务的业务，即远大安翰是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实际使用方；自 2019 年 3 月起，远大安翰在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后，将部分产品销售给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北京丁莹红

内科诊所自行开展内科诊疗业务。

根据对远大安翰上述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情况，远大安翰开业以来，开展的业务主要是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宣传推广工作、利用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系统进行消化道图像采集，并提供健康咨询服务，拥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远大安翰进行的仅仅是消化道图像采集工作，并没有提供诊断、治疗服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医疗机构许可的情形；远大安翰与安翰科技合作以来，未发生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远大安翰自成立以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信息。

2019年7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关于开具合规证明的请示>的回复》，确认北京丁莹红内科诊所自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7月2日未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直接销售自产产品或者选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远大安翰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与远大安翰开展业务前，已根据发行人销售制度和上述相关规定，对远大安翰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进行了核实并确认其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属于合格客户，并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远大安翰必须具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经营许可，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相关规定。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也无未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发行人向远大安翰科技销售相关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大安翰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发行人向非集团类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价对比合理，差异主要由采购量造成，具备公允性。

（三）关于华人世纪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天宝（北京）会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10层4单元1107	法定代表人	王红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05-24
股东	1. 王红涛：70% 2. 南刚：3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I类医疗器械、□类销售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药咨询;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涛	监事	南刚

2、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	登记状态	存续
-----	----------	------	----

称	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50 号 1904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娟娟
注册资本	5,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10-09
股东	1.上海星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44% 2.姚娟娟：32.22% 3.上海今品投资管理有限供公司：17.78% 4.九州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5.56%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医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业务,一类医疗器械、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包装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健康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董事	姚娟娟、田超波、陈嘉翊、毛培军、梁志龙	监事	何晨晖

3、中卫天宝（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卫天宝（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注销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一渡河村 218 号 1-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记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10-09
股东	1.赵记学：90% 2.李小强：10%	董事	赵记学、李小强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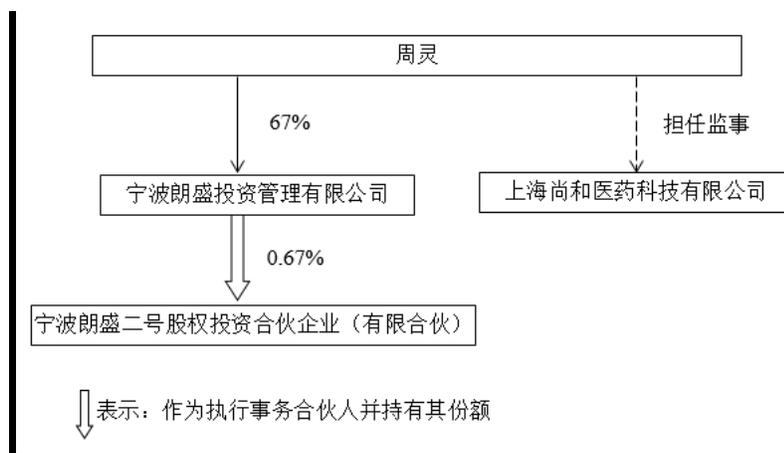
根据前述查询内容，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安翰科技、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天宝（北京）会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 301 医院的经销商，与安翰科技间交易真实，报告期内不存在协助安翰科技虚增经营业绩的情形。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天宝（北京）会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四）关于上海安谧

关于上海安谧的情况请见第一轮问询问题 19 的回复。

（五）关于上海尚和医药

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合计向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8.3 万元、5.3 万元、0 元、0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 0.07%、0.03%、0%、0%，比例极小。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周灵。周灵持有宁波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股权，宁波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67% 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0 号。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刘经路与宁波朗盛的实际控制人平凡为母子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尚和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发行人向经销商类客户的销售均价对比合理，不存在显著偏高情形，具备公允性。

（六）关于退出的经销商

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飞特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寰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安翰科技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客户相关资质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经销商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现销售机构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
1	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0 号
2	深圳百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新郑市人民医院	河南新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粤 325037
3	河南新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郑市人民医院	不适用	豫 010280（批发）
4	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慈分院	昆山中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保定中翰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冀 061174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河北乾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上海寰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哈尔滨优护医院	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94 号

前述经销商客户中除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均具备经销安翰科技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经销资质。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具备经营资质的情形请见本回复问题 4 之（5）的回复。

（七）关于海外客户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海外客户包括匈牙利的 ENDO-KAPSZULA KFT、

法国的 MedOptics 和阿联酋的 SMART MEDICAL SUPPLIES LLC，其具体情况如下：

海外客户	国家	主营业务与采购发行人产品说明	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发行人产品最终流向
ENDO-KAPSZULAKFT	匈牙利	肠胃科诊所，主要业务包括胃镜检查、结肠镜检查，包括磁控胶囊镜检查。其他包括妇科、心脏病学、放射科、内分泌科。此外也从事内窥镜及其他医疗器械的经销业务。	是	自用
MedOptics	法国	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	是	法国巴黎、尼斯地区的公立和私立医院。
SMART MEDICAL SUPPLIES LLC	阿联酋	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	是	阿联酋的公、私立医院及手术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业务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并无冲突之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2)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对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九、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中修订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对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相关冗余信息，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相关冗余信息以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整理。并根据主要内容新设小标题“1、基本情况；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3、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4、将吉肖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5、未将郭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二、将“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

公司产品不存在医用障碍”调整为本节“（二）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第五点“5、公司产品不存在医用障碍”。

三、将“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的经营合规性”调整到“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四、将“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部分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外厂家生产的胶囊内镜产品主要为胶囊肠镜（包括胶囊小肠镜和胶囊结肠镜），暂不存在经批准适用于胃部检查的其他胶囊胃镜产品。结合我国胃癌发病率高、小肠发病率低的特征，胶囊胃镜产品在国内更有发展前景和必要性”给予删除。

五、将“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中部分内容“其中，2018 年设备销量大于产量，2018 年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的生产完工时间、型号等情况如下：

生产年度	2018 年设备销售台数
生产于 2018 年	151
生产于 2017 年	81
生产于 2016 年	1
合计	233

”给予删除。

六、将“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相关内容进行整理，并新设子标题“1、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情况；2、政府补助情况；3、政府补助中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

七、将“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情况相关内容调整为“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的第四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将“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内容调整到本节“二、股利分配政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媒体质疑报道，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与美年大健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申报会计师通过美年健康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朗盛和中卫安健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背景、股权结构等。查看美年健康年报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将发行人列为关联方。

2、针对美年大健康胶囊消耗量，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与安翰发生交易的美年各个门店的销售额、销售量和耗用量的明细。针对网络报道中质疑的美年集团位于北京、上海、四川三地的门店，通过匿名咨询美年天猫店客服、匿名电话咨询美年客服热线以及美年门店等公开渠道查询该些门店是否可以预约胶囊胃镜体检。另外，随机抽选了位于主要城市的美年门店，如北京、上海、四川、厦门、深圳、苏州、南京、福州、武汉、广州、长沙等，匿名走访，查看该些门店是否提供胶囊体检，是否保有发行人设备；查看发行人维护系统中的关于胶囊消耗的电子数据，核查电子数据信息的有效性，是否可以篡改、胶囊和设备是否有唯一标识等；查看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单家门店单天的胶囊使用数量，分析其合理性，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

3、针对媒体质疑的部分客户，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远大安翰、华人世纪和上海安谧，获取其最终销售客户清单，了解上述重要客户的背景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了其他质疑客户的工商信息，抽取样本检查对其销售的合同、发票、销售出库单、验收单、收款单据等。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客户的资质情况，检查海外销售合同和报关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美年大健康列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美年大健康胶囊耗

用量，与我们的了解一致。美年大健康各门店胶囊耗用数量具有合理性。媒体质疑的该些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真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哲辉



许石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石

2019年9月10日